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862號

異 議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相 對 人 張文華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9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43135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9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4313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異議人於同年月15日收受後，於同年月29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向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1 (下稱全球人壽)投保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
02 單),並非名目為健康之保險契約必為健康保險,全球人壽
03 僅簡略回覆保單性質,無法完整了解系爭保單契約內容,請
04 求廢棄原裁定,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9、20條規定,命全球人
05 壽據實陳報相對人系爭保單狀況等語。

06 三、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
07 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9條之1定有明文。又健
08 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
09 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保險法第125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倘保
10 險契約內容包含健康險性質,即應認屬保險法第125條第1項
11 規定之健康保險契約,而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12 此不因保險契約所列險種為人壽保險或其他種類保險而有
13 別。

14 四、經查:

15 (一)、異議人持桃園地方法院民執九字第9001號債權憑證,向本院
16 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對全球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經本院以
17 113年度司執字第143135號執行事件受理後,於113年7月9日
18 核發扣押命令,禁止相對人收取對全球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
19 或為其他處分,全球人壽亦不得對相對人清償。嗣全球人壽
20 具狀聲明異議,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系爭保單具醫療險、健
21 康險性質,不得作為扣押及強制執行之標的為由,駁回異議
22 人就相對人系爭保單債權強制執行之聲請,異議人不服,提
23 起本件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屬
24 實。

25 (二)、查,系爭保單主約之內容包含有完全殘廢之給付項目,具健
26 康險性質等情乙節,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查。揆諸上
27 開說明,主約既具含完全殘廢給付之健康保險性質,依法自
28 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29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就相對人系爭保單債權強制執
30 行之聲請,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為無理
31 由,應予駁回。

01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0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6 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08 書記官 林姿儀

09 附表：

10

保單號碼	保單名稱	主約是否有醫療/ 健康險性質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FD002300	國華人壽添 富終身壽險	是	1,060,825元